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評議書

案號：15112066

申訴人

姓名：劉晉庭

性別：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案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○○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於原措施學校擔任○○○○。原措施學校未依法按時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○)○○申訴人之○○○○，遲至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才○○，並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始發函請○○

○回溯○○，經○○○函覆無法回溯。申訴人認權益受損，提出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1. 請求原措施學校返還○○○○ (應負擔之○○未負擔)。
2. 對於未來可能因○○所導致之○○問題，學校應計算可能之損失並賠償。

(二) 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原措施學校擔任○○○○，原措施學校未依法於申訴人到職日通知○○○，直到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才通知○○○○○，致使申訴人○○權益受損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在知悉不法後，也未主動向申訴人說明，而是待申訴人偶然自行查詢時才發現未按時○○，原以為原措施學校知悉後會妥速處理本件爭議，然申訴人始終未接到學校方面直接表明有任何處理方式。又申訴人另循溝通管道時，原以為應向○○○申請○○○○調解，然○○○回函表示○○教師不受○○○○法所管，應依教師法提出申訴。至此申訴人已超過教師法所定申訴期間，然此實皆因沒有預期到原措施學校會以消極的態度處理此事所致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查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○○教師聘期為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，因承辦人公務繁忙疏漏未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，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 1○○年○月○

○日起生效。另原措施學校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發函○○○並檢附聘期證明文件，提請○○○○○自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生效，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接獲○○○回函告知無法○○○○，倘有疑義須於○○日內審議，原措施學校已於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協助申訴人填寫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，並於當日掛號寄○○○。

(二)原措施學校○○○於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○分電洽○○○承辦人，告知已確認收到審議書，查○○○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將審議申請書移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後續陸續得知申訴人詢問結果，也請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及○○轉達會協助申訴人爭取權益，另於1○○年○月○日接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來電，告知申訴人想了解後續情形，隨即於1○○年○月○日約申訴人至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協商解決及補救措施，申訴人已充分了解。本案係因承辦人業務繁忙而有疏漏，檢討自處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，原措施學校已責成○○○調整承辦人職務，並積極與申訴人商討解決方案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或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依照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

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……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」查依申訴人所提供之○○○○化○○系統：個人○○○○及查詢作業○○（○○、○○）異動查詢影本，申訴人係於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知悉原措施學校未按時○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係於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出○○○○調解申請，復於 1○○年○月○日向本會提起本件申訴。依據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，以申訴人申請○○○○調解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，本件申訴應認尚未逾越申訴之法定期間。

三、惟，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○○教師，聘期自 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 1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因原措施學校承辦人疏未於 1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申訴人○○○○，遲至 1○○年○月○日才○○，並於 1○○年○月○日始發函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經○○○以「貴校應依規定於○○○、○○日○○○、○○」函覆無法○○自 1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，原措施學校雖協助申訴人提起○○○○○行政救濟，惟仍遭認無法○○○○。本件原措施學校既已發函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遭○○○拒絕，依據○○○○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各○○單位確實依法應於其所屬○○○、○○之當日○○○○或○○，則本件原措施學校之疏失，難期藉由教師申訴獲得○○○○之補救，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」應認本件申訴已無實益，應為不受理。。

四、至本件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：1.請求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應負擔之○○未負擔）；2.對於未來可能因○○所導致之○○問題，學校應

計算可能之損失並賠償。申訴人此些主張，尚非本會權責範圍，應另尋其他救濟程序救濟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應予不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 ○ 月 ○ ○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